

# 苗栗縣泰安鄉士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三、依據114年11月7日府教前字第1140242514號函辦理。

## 貳、工作內容：

- 一、入班進行幼兒園教學工作。
- 二、課程規劃、教案撰寫、教材準備、建立教學檔案、學生學習檔案、學前特殊需求個別化教育計畫撰寫…等。
- 三、協助處理幼兒園園務行政及保育工作。
- 四、教室環境管理與佈置。
- 五、依幼兒園園務需要彈性調整工作內容。
- 六、其它臨時交待事宜。

## 參、甄選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到 14 條的規定之情事者。

### 二、報考資格

甄選階段	甄選及報到時間	徵選日期	考試資格
第一次甄選	115年1月27日 (二)9:00-09:20	115年1月27日 (二)9:30起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第二次甄選	115年1月27日 (二)11:00-11:10	115年1月27日 (二)11:30起	修畢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之課程，並取得畢業證書。
第三次甄選	115年1月27日 (二)13:00-13:10	115年1月27日 (二)13:20起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者代理之。
第四階段甄選	115年1月27日 (二)14:00-14:10	115年1月27日 (二)14:20	由於本校地處偏鄉地區，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者代理。

### 三、甄選類別、錄取名額、聘期：

類科	缺額	甄選類別	薪給	聘期
幼兒園	正取1名 (備取數名)	實缺	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辦理	115年2月1日至115年6月30日止 (或代理原因消滅時止)

備註：

- (一) 最近二年八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書(報考前未取得者,得於報到後三個月內補件)。
- (二) 本次甄選分4次招考,若第一階段補足缺額,將不再繼續第二階段至第四階段甄選。
- (三) 各應試當日請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核對身分完成報到手續。

※如前一次招考錄取缺額補滿,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請考生注意苗栗縣教育入口網或苗栗縣士林國小網站公告。

#### 肆、簡章公告：

- 一、公告時間：115年1月19日(星期一)起至115年1月26日(星期一)。
- 二、公告方式：

- (一) 苗栗縣泰安鄉士林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mlc.edu.tw/System/main/Home/Index.php>)
- (二)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mlc.edu.tw/>)

#### 伍、甄選報名地點：

- 一、報名地點：苗栗縣泰安鄉士林國小學人事室-葉清德先生

(地址：苗栗縣泰安鄉士林村馬那邦5鄰26號；電話：037-962050#23或#16)。

#### 陸、現場報名及資格審查：

- 一、本人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持委託書)報名,通訊報名不受理;報名時間：115年1月19日至115年1月26日(不含星期六、日)上午9時起至下午3時止;請攜帶下列證件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驗訖即發還,影本由本校留存),審核通過後核發准考證始完成報名手續。

(一) 國民身分證。

(二) 最高學歷證書。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須繳驗下列證件,始依規定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3. 內政部警政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三) 幼兒教育或幼兒保育科系修畢證書(具有者,請檢附)。

二、需繳交資料：

(一)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光面照片二張(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二) 報名表。(附件一)

(三) 前述各項證件影本。

(四) 切結書。(附件二)

(五) 教案(簡案)一式三份。

三、為減輕考生負擔,本次甄選免收報名費。

#### 柒、甄選方式：總分 100 分

一、口試及教學演示(各10分鐘)

(一) 口試：佔總分50%【基本簡歷、工作經驗、個人專長、優良事蹟及教育理念、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可額外準備個人檔案或簡介摺頁供參酌)】。

(二) 教學演示：佔總分50%【自選教學主題進行統整性教學活動或故事,可自備教具】。

(三)族語認證：通過總分加分初級加2分、中級加3分、中高級4分、高級5分、優級6分。

二、甄選日期時間及地點：115年1月27日(星期二)本校資源教室2F

### 捌、報到作業、成績公告、成績複查及報到

招考階段	成績公告	成績複查	錄取報到
第一次招考	115年1月27日(二) 上午12:00公告	115年1月27日(二) 上午12:10至12:40分	115年1月27日(二) 上午12:10前
第二次招考	115年1月27日(二) 上午13:10前公告	115年1月27日(二) 上午13:20至13:50分	115年1月27日(二) 上午13:20分前
第三次招考	115年1月27日(二) 下午14:20公告	115年1月27日(二) 下午14:30分至15:00分	115年1月27日(二) 下午14:20分前
第四次招考	115年1月27日(二) 上午15:10公告	115年1月27日(二) 上午15:20至15時50分	115年1月27日(二) 上午15:10分前

一、錄取方式：

(一)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如甄試成績總分未達75分者，則不予錄取。

(二)甄選總成績同分時，先依口試成績再按教學演示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二、成績公告：

115年1月27日(星期二)下午16:30以前，公告於苗栗縣教育入口網外部學校公告及

AL：<http://www.shlines.mlc.edu.tw/>)

二)放榜公告，應考者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一)苗栗縣教育入口網/教育E行政/學校公告<http://www.mlc.edu.tw/>

(二)苗栗縣泰安鄉士林國民小學網站首頁公告欄

三、成績複查：如對甄試成績通知有疑慮者，應於成績公告當日檢附成績通知單、准考證，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期及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四、人員報到：正取人員請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註銷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如未收到通知信函請逕至本校查閱，應考者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 玖、審查與應聘

一、經公開甄選錄取人員應依時報到並簽訂契約。

二、薪俸待遇：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 十、附則：

一、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或因重大事故致試程異動，隨時公布於本簡章第參之一所列網站。

二、繳交基本救命術8小時訓練證明(任職前兩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

三、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不得為以下行為。

(一)申請閱覽試卷。

(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三)要求重新評閱。

(四)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

四、本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網站下載列印(各項表格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A4紙張列印)。

五、經錄取之教保員,應於115年2月27日(五)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X光透視證明)及「最近3個月內」警察局開立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未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

六、經甄試錄取代理教保員,應配合本校校務及教學需要,不得拒絕任何之教學安排。

七、申訴管道:苗栗縣泰安鄉士林國民小學人事室

申訴電話:037-962050#16 申訴信箱:yeh621201@yahoo.com.tw

### 苗栗縣泰安鄉士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 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考生勿填):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照片黏貼處 (限與准考證相同)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最高學歷 (含科系)		
聯絡電話	住： 公： 手機：	現職服務單位		
通訊地址	□□□□□			
E-mail				
基本條件審核情形				
編號	證件名稱	審核結果	審核人	
1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畢業證書： (外國學歷請附相關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學前階段證書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文件(具有者請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	最近3個月內「警察局開立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	取得基本救命證明 (任職前2年或任職後3個月內取得)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6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14條之情事者。	應考人簽章：		
7	*聘期：自115年2月1日至115年6月30日止	應考人簽章：		
8	1.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2.核發准考證	應考人簽章：	核發准考證人員簽名：	

【附件一】

##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苗栗縣泰安鄉士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第 招報名作業，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  
報名事宜，並接受其審核結果無任何疑義，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  
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苗栗縣泰安鄉士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委託人（立書人）

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受委託人（受委託人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附件二】

##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苗栗縣泰安鄉士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保  
員甄試，如經查獲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

或違反聘約者，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結。

- 一、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12 條至第 14 條第 1 項、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
- 二、未於報到日前繳交應提供之證明文件者。
- 三、所附或填寫之資料有偽造或不實等情事。
- 四、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簽約回聘者，或已簽約回聘後，未至學校應聘者。
- 五、代理期間有服兵役義務及於其他學校日間部進修者。
- 六、報考所持之國外學歷經教育部查證不予認定者。

此 致苗栗縣泰安鄉士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附註：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異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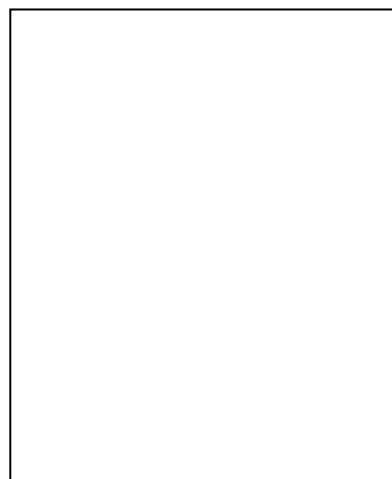
【附件三】

苗栗縣泰安鄉士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  
第 招

准 考 證

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同報名表照片)

考試地點：苗栗縣泰安鄉士林國小附設幼兒園

考試時間：115年 1月 27日(星期二) 上午9點

分起至15:30結束

應考須知：

- 一、應試者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以便查驗。
- 二、應試者請於甄選時間前10分鐘前報到。
- 三、口試時依序由試務人員呼號入場應試，呼名三次不到者以棄權論。
- 四、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
- 五、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 六、甄選時間、地點等事項，如有異動，將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站，請隨時注意。
- 七、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
- 八、參加甄選準備期間陪考者請勿進入會場。
- 九、如遇颱風等不可抗力情事，悉依上級規定辦理。

【附件四】

苗栗縣泰安鄉士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  
第 招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通訊住址			
聯絡電話			
應考人簽章			
申請日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 勾 選 欄	複查科目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演示		
<p>注意事項：</p> <p>1、複試成績複查： 限於115年 月 日(星期 ) 午 時 分至 時 分檢附成績通知單、准考證，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p> <p>2、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p> <p>(1) 申請閱覽試卷。</p> <p>(2)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p> <p>(3) 要求重新評閱。</p> <p>(4) 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p>			

【附件五】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